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51RENPIN.COM INC.(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修訂，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認購3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即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就此獲委任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